附件

宁波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资金支持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浙江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发改产业〔2021〕1号）、《在新发展格局构建中宁波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甬发改产业〔2021〕41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宁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两业融合发展奖补资金使用，进一步支撑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推进宁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发改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两业融合试点培育、资金申报资格认定与政策兑现，指导各区县（市）及园区做好试点培育、管理等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牵头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拨付与监管，指导发改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适时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各区县（市）及园区发改（经发）、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各地资金申报初审与两业融合试点培育服务，督促已获批试点对照建设方案目标任务，协助做好资金拨付、使用和跟踪等工作，上报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讲求绩效”的原则，促进高质量发展。资金的管理遵循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二章 奖补对象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补对象

1.各区县（市）政府；

2.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纳入《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

3.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企业。

第六条奖励标准

1.对获评国家级、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的单位，在获评后分别予以最高不超过15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试点单位落实建设方案，定期做好两业融合工作总结，并按程序通过试点建设验收工作后，分别再予以最高不超过15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获批“灯塔工厂”的企业予以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拨付

第七条每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申报通知。各区县（市）、开发区（园区）发改部门组织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两业融合试点获批资金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试点获批相关证明文件；

（二）试点建设方案；

（三）获批后试点工作机制建立与信息宣传等工作推进资料。

第九条两业融合试点验收资金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设期内信息宣传等工作推进资料；

（二）试点建设方案完成情况自评估报告。

第十条 “灯塔工厂”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报成功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提交申报“灯塔工厂”的有关材料；

（三）申报“灯塔工厂”的相关财务票据。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认定工作，会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根据申报材料及属地初核情况，对资格进行认定，提出年度建议名单与奖励金额，并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第十二条 当年度补助资金总额超过年度预算时，补助资金按差额作同比核减。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在本政策范围内，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政策。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三条 两业融合试点资金支持应当用于两业融合发展相关的业态模式探索、服务采购与宣传推广等领域，不得用于与两业融合试点建设发展无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属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报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汇总，评价结果作为未来年度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未按国家、省有关要求完成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试点区域、企业，追缴已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对于骗取、挪用资金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缴违规使用资金，企业不诚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资金下达后，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资金，资金使用主体需要专款专用。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国家、省对试点建设、验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